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20号

申 请 人： 张 某

被 申 请 人：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作出的《关于对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事项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购买了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商行出售的不合格多功能插座，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遂投诉举报到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3月25日来信告知不予立案，并在回复中称该认证证书已于2024年1月15日被撤销。申请人购买日期是2022年，投诉举报的重点是涉案产品制造商是普宁市某某电器配件厂，而合格证上3C认证号是2017180201XXXX10，是深圳市某某电器有限公司的，显而易见，普宁市某某电器配件厂盗用别人厂家的3C生产产品，被申请人的回复是认定事实不清。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以短信方式告知申

请人案件已收悉。3月9日，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商行进行现场核查，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委托加工协议书、产品检验报告、拒绝调解书等相关材料，现场未发现投诉举报人所诉的多功能插座。经执法人员核实，普宁市某某电器配件厂与深圳市某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加工协议，证书编号为2017180201XXXX10、2018180201XXXX4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的生产企业名称为普宁市某某电器配件厂，第三方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经执法人员在认证网查询CCC认证证书显示，证书编号为2018180201XXXX43的认证证书在2024年1月15日被撤销，撤销原因2023年国家抽查不合格。证书编号为2017180201XXXX10的认证证书在2024年3月5号暂停，暂停结束日期为2024年6月5日。申请人所述的“普宁市某某电器配件厂盗用深圳市某某电器有限公司的3C生产产品”举报不实。2.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当日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案件已收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内容，被投诉举报人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终止调解。对于举报内容，申请人2022年1月17日购买商品期间，商品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未发现商家存在投诉举报信中所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3月25日通过邮政向申请人邮寄了回复函。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置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张某于2022年1月17日在抖音店铺购买了一个多功能插座，收货后发现该产品盗用商品认证号。

2024年3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信，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2.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简称川汇分局）收到投诉举报后当日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案件已收悉。3月9日，执法人员对案涉“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商行”的登记注册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某某路交叉口东XX米路北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核实，普宁市某某电器配件厂与深圳市某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加工协议，证书编号为2017180201XXXX10、2018180201XXXX4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的生产企业名称为普宁市某某电器配件厂，第三方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并于3月13日出具拒绝调解书，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决定对投诉终止调解。申请人购买商品期间，商品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涉嫌盗用商品认证证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决定对举报不予立案。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3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事项的回复》通过邮政向申请人邮寄了回复函。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订单及支付记录截图；2.投诉举报书；3.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商行基本信息截图；4.现场笔录；5.现场照片；6.营业执照；7.厂家情况说明及委托加工协议书；8.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两份；9.检验报告；10.拒绝调解书；11.不予立案审批表；12.《关于对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

商行投诉举报事项的回复》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张某的投诉举报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即未产生新的增设或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张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31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